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如何处理银行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10月]金融服务“三农”的思考与实践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王玉喜] 来源: [本站] 浏览:

“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幅度增加农业农村投入”等一系列国家政策措施成为稳定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刺激国内消费的重要向。农村金融作为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给区域金融机构和部门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摸清农状,找出存在问题,大胆实践,积极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农民的增收提供有力支持。

一、农村金融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金融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沧州辖区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农业逐步向现代农业转变,农业的综合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现代农业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农村居民的收加,涉农信贷资金投入在加大,2008年末沧州市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36.07%,信用社(含农合行、农商行)、农发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涉农贷款余额分别占全部涉农贷款余额的72.1%、17.84%、3.75%、4.26%、1.2%、9%、0.07%、0.24%,农村信用社成为服务“三农”的主力军。

农业生产已突破了传统的农产品原料生产的局限性,开始向种养加、产供销等一体化生产转地方优势的水产、蔬菜、水果、红枣、冬枣、养殖、皮毛、食盐、铸造等主导产业得到了快基本实现了农业产业区域集中和规模化。传统农业产业链开始向“公司+基地+农户”或“户”等多种经营模式转化。使农村金融产生了多元化、多样性需求,农村金融需求主体已从户转变为市场化的养殖户、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金融需求种类统的信贷需求范围,有了家庭理财、住房信贷、助学信贷、扩大再生产等信贷活动。

(二)农村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金融改革发展滞后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减员增效的利润导向下一些县域机构网点,使支农处于萎缩状态。农村合作银行从目前规模看支农能力有限,其他发展跟不上需求。农村金融机构种类少,服务品种单一,农民与农村企业贷款难问题在不同直存在。二是金融服务的结构和总量不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在资金结构上对周期长、大额的资金需求日益增长,而当前的农村信贷资金结构短期化、小额资金为主,发放一年以内的、小额“三农”贷款占比很大,难以满足现代农业三是“三农”贷款担保难。农村金融机构放款大多需要担保抵押,而农村经营主体的特殊性法提供有效的担保抵押,大大降低了农村金融市场的效率。四是部分农民融资意识欠缺。调分农民认为银行就是存钱的地方,对贷款业务了解不多,有些农民利用银行资金发展生产的薄,与城市居民、工商企业积极向金融机构融资扩大生产形成了极大的反差。五是农村金融付结算工具单一。农村居民“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和理念一直延续,金融机构支层设施、网络建设滞后,银行卡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ATM自动存、取款机,POS刷卡机务产品在农村推广困难,降低了农村居民办理结算业务的效率。

二、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拓宽金融服务“三农”的实践渠道

深入推进城乡统筹下的农村金融体系改革,积极思考和尝试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的农村体系,积极探索和创建适合“三农”需要的新型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逐步构建商业金融、融、政策性金融和小额贷款组织互为补充的适合“三农”特点的层次多、覆盖广、分工合理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一)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使农村居民积极参与融资

一是在农村居民中普及金融知识。注重加快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工作立储蓄可以支持“三农”和支援国家建设、利用信贷资金可自身谋发展的理念。二是让农村融资。开拓思路,及时掌握新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加大金融服务“三农009年8月沧州市文明办联合农行沧州分行从辖内省级和市级文明村开始办理惠农卡,培树典村,方便农村居民融资,为农村居民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二)发挥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突出“窗口指导”工作的灵活性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对“三农”、中小企业等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促进较快发展。适当拓宽支农再贷款对象和用途范围,继续推进农信社改革资金支持政策。筑建平台,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对农村金融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投入,为货币信贷政策的充分发挥提供了良好时机和环境,注重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研究发挥“引导+指导”作用的有效途径,重点引导工商资本向农村流动,引导信贷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农民合作组织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积极探索农村融资方式,加大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

1.发挥多元化金融组织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一是发挥好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通过提高城市金融机构准备金率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并以低息贷款形式将这部分资金返到农村金融机构,投放到“三农”领域,增加“三农”资金的供应总量。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加大对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资金的有效调控,发挥好支农再贷款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引导作用,最大限度的满足支农资金的总量需求。二是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导向作用。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国家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用好用活信贷政策,拓宽业务范围,拓展到农、林、牧、副、鱼及深加工,同时增加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中长期开发贷款业务,促进农村融资可持续发展。加大债券市场融资力度,及时把握政策性动向和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债券发行策略,形成具有农发行特色的金融债券品牌,通过市场化发债工作更好地搭建起城市资金回流农村建设的桥梁,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信贷资金。引导和带动其他商业性资金的投入,更多地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和流通、农业科技产品开发和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更好的发挥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三是发挥农业银行的作用。目前,多数县域农村金融市场仅有农村信用社的一枝独秀,一方面形成了农村信用社受自身实力的影响,在支农过程中出现的捉襟见肘现象,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竞争,加重了农民的融资成本。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发挥农业银行资金雄厚,工作经验丰富的特长,坚持支农服务方向、发展农村服务网络,增设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农村网点，开拓农村金融业务，正确处理“三农”和商业运作关系，把更多的资金投入“三农”，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小城镇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科技园区等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四是增强邮政储蓄银行支农的力度。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让邮储机构定位在农村，通过经济手段、市场渠道，享受与其他金融机构平等的政策待遇和平均利润水平，拓宽邮储储蓄涉农服务范围和资金回流农村的渠道，让邮储资金自觉流入农村，形成融资支农力量。五是培育和发展中小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保险、租赁、担保、财务公司等在内的多元化商业金融机构网络等新型金融服务组织，解决农村金融服务供给、覆盖面低的问题，实现信贷投入主体多元化，增加农村信贷资金投入渠道，增加农村金融的服务供给，满足“三农”多层次的融资需求。六是规范和促进民间融资渠道。政府出台政策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担保组织、企业集团、典当融资等民间金融行为，积极推动其发展，发挥融资的补充作用。七是扩大企业直接债务融资。运用市场化方式直接支持地方政府筹集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资金，发挥现有地方融资平台作用，拓宽中期票据发行主体范围，用于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八是保持和提高农村信用社的支农力度。增强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功能，扩大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来源，健全、完善农村信用社资金结算体系，提高支农服务水平，保持支农金融主力军的作用。

2. 积极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种类和品种。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大力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建设、完善支付清算系统和业务系统，开发和推进适合农村实际的支付结算系统，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通过服务环境的改善，增加服务品种，引导城乡资金的流动。积极推广可循环使用信用方式，推广仓单质押贷款、农机具、林权抵押、土地抵押贷款等业务。促使农村金融网点运行在现代化支付系统和商业银行系统的电子汇兑系统，以方便农民办理支付结算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在农村区域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以及保函、信用证消费信贷等，适应现代农业对信贷资金需求。推出适合农户、个体工商户、民营经济和农村中小企业的贷款品种，进一步扩大助学、住房、汽车消费类贷款业务。把财政支农资金与信贷资金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财政贴息贷款品种，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大胆探索农村金融支农创新项目。

一是创新农户系列贷款产品，构建“信用村组+信用农户+金融机构”的支持农户模式。在扩展农户小额农村信用贷款的基础上，开发农户小额担保贷款、微小客户贷款、农村青年诚信创业贷款等系列产品，进一步加大农户贷款总量。二是创新农村专业组织系列贷款产品，构建“专业组织+成员+金融机构”联合支农模式。探索农村经济组织联保贷款、经营权抵押贷款系列产品，进一步帮助农民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三是创新农业产品化系列贷款产品，构建“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金融机构”的支农模式。探索仓储质押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订单农户贷款、订单企业贷款等系列产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产供销。四是不断创新支农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农产品、经营权、各种动产和不动产等用来抵押贷款，降低信贷投放门槛，切实合理解决农民的融资需求。五是发挥县域财政部门的作用。探索财政出资建立担保中心，拓展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融资平台。财政拿出资金用于支持和鼓励农村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业务。财政资金不直接用于农村建设、信贷、担保等业务，起搭建平均利润平台作用，通过奖励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调动金融部门的积极性，增加“三农”资金的供应。六是实行农村“存贷款一卡通”加强支农金融服务。将农户的涉农资金、个人存款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全部集中到一张卡上，使农民存、贷款及时方便。2009年8月21日沧州市文明和农行沧州分行联合开展“金融服务‘三农’，推进文明村建设”活动全面启动，11个省级以上文明村部分市级文明村被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注重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提供几项金融服务：金穗惠农卡，一户一卡，为广大农户提供全国通存通兑服务，并可作为农户小额贷款载体使用；农户小额贷款最高授信3万元，期限最长3年，采取各种担保方式，循环使用，随用随借；惠农信用卡，最高授信30万元，有效期最长3年，60天内正常使用，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县域小企业贷款对能够提供有效房地产抵押或单证质押，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县域正常经营小企业，免去评级授信环节，可直接办理简式快捷贷款。到2009年底，争取在重点支持的文明村惠农卡覆盖率达90%以上，为加快新农村建设增添动力。

3. 把握信贷投放重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金融服务支农重点是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社会效益好、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用典型示范引导，促进农村企业的经营与发展和农民的增收。支持“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完善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措施，注重支持“三农”的成效。

(四) 完善信贷管理机制，解决农村担保贷款难问题。政府部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建立农村信用村(镇)，建立信誉担保，缓解抵押担保贷款难的压力；规范和发展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存单等权利质押贷款；建立和完善农业订单贷款管理模式，推行“公司+专业市场+农户”的经营模式，探索“农村企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农户”信贷模式；建立农村动产和不动产的价值评估机构，对能抵、质押物和权力评估；探索“信贷+保险”金融服务；建立农业担保基金、担保机构，完善担保体系。为农村融资提供信用保证，逐步解决贷款难的问题。

(五) 改善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推动金融机构支农可持续发展。通过大力发展信用政府、信用企业、和信用中介，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发挥好人民银行现有的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户、农村合作组织、农村企业信用档案，切实鼓励各类信用中介的发展，在政府协调和推动下，将农村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和管理资源实现共享，为农村金融机构提供及时有效的信用信息，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1. 加强宣传教育，培育信用意识。继续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企业、信用户”创建工程，构建支农“绿色通道”建设，推动和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确保“三农”贷款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使融资规模和总量稳步可持续发展。
2. 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律规范意识。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部门间行政执法信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在规范中发挥信贷资金的效能。
3. 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培育市场引导意识。在各级政府主动增强信用意识的同时，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培养广大农民的信用意识、金融意识，促使农民逐步树立起发展经济要依靠金融的概念。逐步建立有特色的征信体系基本框架，通过开展信用村、信用户、信用企业等评选一系列特色活动，推动农村商贸、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并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农户“失信约束，守信受益”的信用约束机制，形成信用资金的良性循环。

(六) 及时总结交流金融服务“三农”的经验，支持新农村建设。2009年7月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在青县召开了沧州金融机构支持新农村现场经验交流会，参观了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总结了几年来工作成效，交流了经验。要求各金融部门进一步提高和改进金融服务“三农”质量和水平，提高支付结算水平、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努力提高金融产品的科技含量、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组织体系等。确立了沧州市金融机构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措施，完善新农村建设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新农村建设良好环境，树立新农村建设的好典型，引领和带动农村金融改革。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通力协作，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放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推进金融服务业“三农”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措施，使辖区内县域经济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评论】【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